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
9 樓

聯絡人：李思慧

聯絡電話：02-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js71@mol.gov.tw

訂

受文者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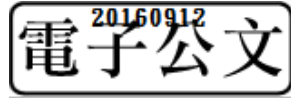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

主旨：檢送「勞動基準法」第36條規定解釋令，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0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線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各單位



總收發文號 105/09/12



1050026021